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捐贈清冊

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2月28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NO 002700	澎湖縣警察之友會	338,400	110年2月2 日	110年加強 重要節日 安全維護 工作慰問 金	V是 ☐ 否	

合計 338,400元

(二)辦理情形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支出明細表

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2月28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NO 002700	110年加強重要節日 安全維護工作慰問金	338,400	338,400	

合計 338,400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